

# 我國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度 實施現況與興革之研究

## 第一章 緒 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各級學校的導師皆負有許多重要的任務。對學生而言，導師與學生的關係最為密切，是學校中影響學生最大的人。導師不單要進行教學，履行其授業、解惑的「經師」的職責，還要教學生以爲人處事之道，完成其「人師」的任務。對學校而言，導師負有協助推展校務，實踐國家教育理想的責任，不但要與其他教師同仁密切合作，還必須全力以赴，以便落實國家的教育政策。

換句話說，導師主導著整個班級活動的運作，更是攸關學校校務與國家教育政策推展的核心人物。職是之故，現任教育部訓育委員會常務委員鄭石岩先生，在一項研商修改學校導師制度的會議上，曾鄭重表示：「導師制度是學校訓育輔導體制的核心，導師在協助校園訓育輔導

工作的推動上，扮演了相當重要的角色，導師制的落實，不但關係著學校訓輔工作的成敗，也關係到整個國家的國民性格發展。」（國語日報，82年10月7日，一版）。

衷考我國各級學校當中正式實施導師制，而有正式法規可資遵循者，當可溯自民國二十七年，教育部所訂頒的「中等以上學校導師制綱要」。其後雖分別於民國三十三年、民國五十九年、民國七十年，經過三次修訂的工作，惟皆以中等以上學校為規範的對象，而未及於國民小學的階段。

國民小學教育為基礎教育，旨在強固國民健全成長與發展的根。依據現行國民小學的課程標準規定，國民小學教育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活潑兒童與健全國民為目的，其教育的重點在國民道德的培養、身心健康之鍛鍊，並增進生活必須之基本知能。為達成此一目標，實現國民小學教育的功能，國民小學導師制是否發揮功效，攸關重大。尤其目前我國國民小學，除高年級有少許科任教學外，其餘均採包班制，所以級任導師必須負起班級中教務、訓導、輔導、總務等各方面的任務，其所扮演的角色既為多元，擔負的責任自然重大無比。因此，國民小學導師是否受到重視，實施過程是否有困難，有何應興應革的事項，與導師執行工作績效是否良好，均有密切的關聯，因而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實有深入研究的必要性。

目前我國以國民小學為研究對象，針對級任導師制在學校組織體系中的地位、功能等實施現況，進行深入的實徵研究者，並不多見。尤其針對國民小學級任導師的聘請或任用程序、導師人選的資格等制度層面應興應革的事項，作進一步的探討者，鮮有具體的研究資料，可資查考。

職是之故，本研究乃以「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度實施現況與興革的研究」為題，進行詳細而周密的專業研究，期能依據研究的結果與發

現，試提建議，以爲改進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的參考。

具體言之，本研究的目的是如下：

- (一) 探討目前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有關的行政措施相互配合與分工的情形。
- (二) 探討目前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執行工作的狀況。
- (三) 探討行政人員、級任導師，及一般教師等有關人士對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的興革意見。
- (四) 綜合研究結果與發現，試提國民小學級任導師制的改進建議。